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437号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联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联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瑞联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联新材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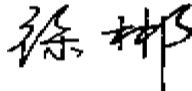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联新材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瑞联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娜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6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578.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9,251.5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175.0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8,767.2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50.7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42,520.9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1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12.6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994.4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68.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583.75	使用中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94.84	使用中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1,273.30	使用中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制药”）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14.05	使用中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2.60	使用中



城海泰”)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600557	-	已注销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	已注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	已注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	已注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	已注销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	已注销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	已注销
合计			1,968.54	

注：1、表格中报告期末余额不含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金额为 42,520.93 万元；

2、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9.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 311.5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346.71	346.71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6日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1,284.00	1,284.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6日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72.34	372.34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6日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6.94	6.94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	-		
合计	107,721.80	2,009.99	2,009.99		

2、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4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	112.03
律师费用	410.82	159.12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	40.37
合计	15,175.01	311.52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5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个月定期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5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	1.05%-2.40%	55.3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个月定期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	1%-2.40%	72.6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个月定期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5年9月5日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	0.65%-2.30%	103.7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年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	-	2.60%	266.7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年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	-	2.60%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	-	2.55%	131.6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	-	2.55%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	-	2.50%	129.6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	-	2.50%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0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4月3日	-	1.15%	23.1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7日	-	1.15%	14.3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2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5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	0.64%-2.85%	0.51



限公司	大厦支行		款				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23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50.00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	0.65%-2.86%	2.7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	1.15%	8.6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0.90%	11.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	0.90%	3.8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	0.90%	6.8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0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	0.90%	18.03

注：1、上表中的利息金额为截至截止日期的利息收入，未到期的理财不作利息测算。

2、上表中的购买金额仅为本金，未包含利息金额复投部分。

3、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可直接续购该产品，或在需要时随时支取存款。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639.2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8,197.87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新项目	42,300.00	36,900.00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14日

注：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终止。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和“原料药项目”于2025年终止，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其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照公司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除前述项目外，其他已结项并形成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725.2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1,725.04	其他：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15日	不适用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0.18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随着 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材料行业逐步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近年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好转，但液晶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公司目前已有的产能在合理规划后能够满足未来液晶产品的生产需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已经不能实现项目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价值，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液晶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 1,555.94 万元外，液晶项目将不再进行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3,998.06 万元仍将存放于液晶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鉴于近年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显示材料市场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医药和新材料业务的发展策略有所调整，为降低成本，在整合公司原有的科研楼和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已投入的实验室资源后，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公司未来虽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投资进度和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 258.20 万元外，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将不再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7,867.09 万元仍将存放于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依据行业规范，原料药产品需完成生产许可申领、取得上市许可通知书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后方可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一期工程建成后，公司多个原料药品种根据研发进展陆续开展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稳定性考察等工作，并同步推进国内外上市注册申请。为优化投资效益，原料药项目二期产品规划以创新药原料药为主，生产车间采用“专线车间为主、多功能车间为辅”的布局模式，因此需先明确产品后方可启动建设。二期产品的筛选及客户开拓依赖于项目一期产品生产许可的取得及量产销售情况，但由于原料药产品国内上市注册申请的周期较长，通常长达数年，截至目前虽已有多个品种提交注册申请，但仅 1 个品种取得生产销售资质，导致二期产品方案尚无法确定，二期工程建设尚未启动。

综合考虑二期工程建设时间节点的不确定性，公司拟终止原料药项目的整体建设，待二期产品方案明确后使用自有资金推进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原料药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除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9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82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已终止	16,963.00	16,963.00	16,963.00	103.12	10,085.12	-6,877.88	59.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28,697.00	28,697.00	28,697.00	-	29,487.59	790.59	102.75	2023 年上半年	12,914.00	是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已终止	30,377.00	30,377.00	30,377.00	908.40	17,845.49	-12,531.51	58.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运营管理	无	3,115.00	3,115.00	3,115.00	-	1,513.19	-1,601.81	48.58	2022年上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36.55	36.55	100.37	2022年下半年	-2,650.03	否	否
原料药项目	生产建设	已终止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639.21	18,197.87	-18,702.13	49.32	不适用	-2,848.65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61,526.97	61,526.97	61,526.97	-	61,526.9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7,578.97	187,578.97	187,578.97	1,650.73	148,692.78	-38,886.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相关募投项目终止时的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且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终止;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产高浓高盐废水、废溶剂的资源处理，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终止，未投产，故不适用效益评价；原料药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终止，该项目一期建设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完工并投入使用，一期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2,848.65 万元。

注 4：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6日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 原项目	募投 项目 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 项目拟 投入募 集资金 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具 体到年月)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变更后 的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董事会 审议通 过时间	股东会 审议通 过时间
不适用	高端液 晶显示 材料生 产项目	生产 建设	陕西蒲城海 泰新材料产 业有限责任 公司	陕西省渭 南市蒲城 县高新技 术产业开 发区纬二 路8号	不适用	-	-	-	-	-	-	-	-	-	-
不适用	科研检 测中心 项目	研发 项目	西安瑞联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省西 安市雁塔 区锦业二 路副71 号	不适用	-	-	-	-	-	-	-	-	-	-
不适用	原料药 项目	生产 建设	渭南瑞联制 药有限责任 公司	陕西省渭 南市高新	不适用	-	-	-	-	-	-	-	-	-	-



		公司	技术产业 开发区崇 业路南段												
合计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原料药项目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开展新项目，故变更后的项目情况不适用。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液晶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743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7437号报告使用





姓名 刘木勇
 Full name 刘木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3月4日
 Date of birth 1982年3月4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 510212198203040516
 Identity card No. 510212198203040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217001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2170013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y 9 /m 28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徐郁

性别
Gender

女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10000062814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20-09-30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0年09月30日制发

